

关于清理超期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根据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20号）、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4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，学校定于**2020年9月11日-10月15日**对各流动站超期博士后及长期在站博士后开展清理工作。

一、清理对象

在站时间超过3年的博士后。

二、清理方式

1. 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（含二次进站且总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）博士后人员（22人），须直接清退。通知博士后本人填写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级审批后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，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完成退站审批。

2. 在站时间超过4年未到6年的博士后人员（107人），须在**2020年10月15日前**完成期满考核，办理出站手续。如因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确需延期的，应提交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延期时间最长1年，但需确保总在站时间不超6年；不能满足超期出站条件的博士后人员，建议退站，请填写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。

3. 在站时间超过3年未到4年的博士后人员（53人），建议早期完成期满考核，办理出站手续。如因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确需延期的，应提交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，延期时间最长1年。

4. 退站后，博士后相关经费一律收回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本次清理工作涉及人员较多，请各博士后流动站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进一步严格博士后过程管理，确保各流动站良性运转。

2. 各相关博士后应密切配合，认真完成清理任务。

3. 纸质材料请于**2020年10月15日**前交至博士后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闫志雄 行政二号楼207室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

0511-88788028 bhk@ujjs.edu.cn

附件：1.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

2.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

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

2020年9月11日